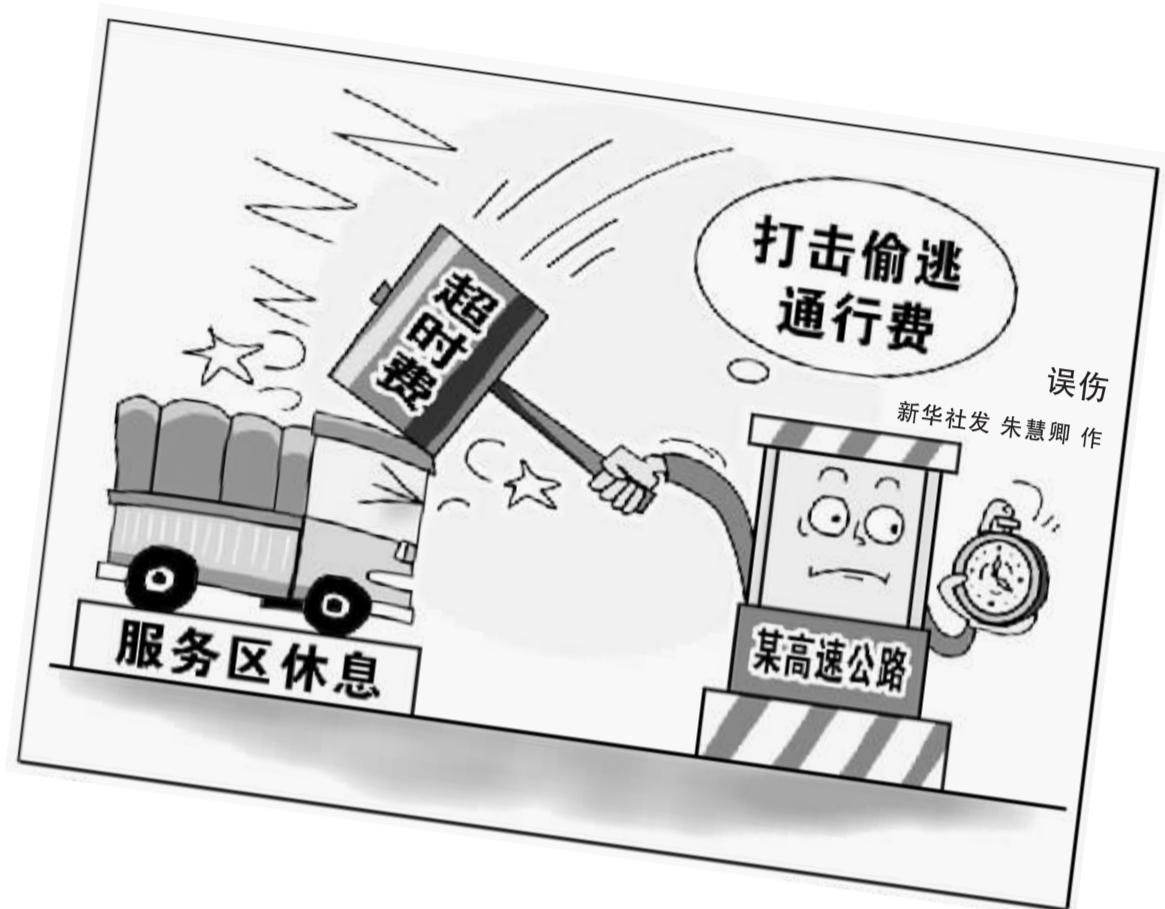


是治违合理措施还是乱收费

——聚焦部分省区高速公路“超时费”规定



2

质疑：“超时费”是否涉嫌乱收费

一些交通系统人士表示，收取“超时费”主要是为了防范过往车辆的偷逃交通费等违法行为。

据介绍，在现有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下，一些车辆可以通过换卡、“U转”等方式偷逃通行费。例如，甲车与乙车从同一高速路段相向开出，途中交换入口通行卡，再分别到对方车辆入口附近某一收费站缴费离开，便可“省下”大半路费，但通过时间远超过正常行驶车辆；车辆从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后，经过长时间行驶后，不在其他任何收费站下道，又返回入口收费站或距离入口收费站较近的收费站下高速，也会出现“短距长时”问题。

上述交通系统人士表示，由于现有监控手段有限，只能采取对异常车辆收取“超时费”这一手段来限制上述行为。

但不少受访人士认为，相关部门和企业只是从自身利益和便利角度考虑出台这一规定，缺乏法律依据，具体执行也不合理。

记者了解到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

交通法规均未明确“超时费”规定。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处副处长莫耘红告诉记者，早在2011年，自治区法制办就以缺乏上位法依据为由，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包含超时收费的文件重新审查、及时修订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文件修订工作并未完成。

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要求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安排运输任务时应当严格要求客运驾驶人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，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，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“在服务区长时间休息就可能被收‘超时费’，这不和安全驾驶法规相抵触吗？”一位货车司机说。

此外，虽然一些地方规定，如果司机因为在服务区休息、修车等原因导致超时，只要出具发票等凭证就可以免收“超时费”，但不少人士表示，要求消费者提供超时理由和证据“自证清白”，单方面加重了消费者的举证责任。

3

呼吁：尽快统一清理规范

一些受访人士表示，除了于法无据外，各地出台的“超时费”规定还存在收费标准不一、执行宽严有别等问题。比如有的规定区间内行驶时间不得超过一定时间，有的则是按照最低车速计算。在具体执行方面，有的比较宽松，有的则需要车主出具有效凭证。

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波成表示，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是法治精神的重要体现，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快对各地收取的高速公路“超时费”进行统一清理规范。

一些受访人士表示，地方上各种规定“超时费”的文件继续存在，不仅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，也无益于创造良好的高速公路服务环境。对于此类缺乏法律依据的收费，应尽快予以规范。

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郝际广认为，在取缔不合理收费的同时，也应通过完善运营管理方式和监控手段，在出具有力证据的基础上，实现对偷逃通行费的行为进行精准打击。

（据新华社电）

司机：休息超时被罚喊冤

广西一名黄姓司机近日向媒体投诉称，他开车走高速公路从南宁回凭祥，因为比正常情况多花了2个多小时，下高速时被告知要交“超时费”，同时收费站称，今年此车已累计超时20多次，需补交“超时费”2400元。黄先生则称，自己超时均是由于在服务区睡觉休息所致，缴纳“超时费”不合理。

对于这一事件，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，公司发现此车今年以来有20多次在高速公路区间“短距长时”通行记录。由于车主无法对这些“短距长时”的情况进行有效解释，收费人员就根据相关规定，要求其补缴通行费。

据了解，上述规定是指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与自治区物价局下发的一份文件。该文件规定，超时车辆是指在入口收费站领通行卡至出口收费站的时间超过12小时的车辆。对于超时车辆，在路段畅通的情况下，按距离本出口收费站最远的人口收费站计收通行费；在路段不畅通的情况下，或者由于车辆事故、修理、食宿等其他原因造成超时，司机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，按通行卡显示的入口收费站计收通行费。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2011年他们已要求高速公路各运营公司暂停收取“超时费”，运营公司内部也下发了相关通知，此次事件发生与培训不到位有关。

据介绍，经过进一步沟通，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最终并未向黄先生收取超时费，运营公司已对有关人员加强了培训。

事实上，收取“超时费”的规定在全国多个省区存在。记者查询发现，河北、山东、甘肃、黑龙江等省份此前出台的高速公路收费办法中均有关于收取“超时费”的规定。